附件2

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情况汇总表（样表）

学校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成果编号（注1）** | **成果名称（注2）** | **所在院系** | **入学　年份** | **成果完成人（注3）** | **申请等级（注4）** | **成果出版、发表、鉴定情况** |
| A\*\* | 系列科研论文《 \*\*\* 》《 \*\*\* 》等2篇 | 文学院 | 2013 | \*\*\*、\*\*\*、\*\*\*、\*\*\*、\*\*\* | 一等 | 《社会科学研究》（2014年第7期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校内职能部门：　　　　　　 联系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 联系电话：

注：1.成果编号。申报材料的分类按成果本身所属的科类确定：一、文科类－A\*\*；二、理科类－B\*\*；三、工科类－C\*\*；四、农医类－D\*\*。文科类含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等学科门类。“\*\*”为2位阿拉伯数字的申报序号，如01、02等。

2.成果名称。成果名称一律写在“《》”内，前加与之相应的成果形式名称，如“科研论文《……》、科技制作《……》、设计方案《……》、广告作品《……》、长篇小说《……》、调研报告《……》、专利《……》、专著《……》”等。

3.成果完成人。成果完成人最多为5人，用顿号“、”隔开；姓和名之间不留空格。

4.申请等级。分一等、二等、三等3个等次。申报一、二等奖未评上相应等次的，可降档参加下一等次评审。